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大厦 3 座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麦志荣、徐勇伟、林小利、庄志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，编制了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预测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,787 万元，同比增长 73.04%；净利润 1,01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03.59%。

特别提示：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需求状况、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-257,050,945.28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-520,983,872.6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35,312,80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，遵循谨慎性、合理性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独立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报告期内在任独立董事庄志伟、林小利以及现任独立董事麦志荣、徐勇伟、江振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